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2〕68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022-2025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麟游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2022-2025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麟游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022-2025 年) 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动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5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和公益属性,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以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为重点,加强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推动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公立医院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麟游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县域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支持县医院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传染病区、体检中心、影像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转诊中心建设,

更好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减少患者跨县上市流动。实施县医院和县中医医院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启动县妇计中心搬迁，撤并桑树塬分院、花花庙等分院，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织密县域医疗服务网络。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学习借鉴眉县、岐山县、凤翔区等国家试点县工作经验，2022年12月底前，建成县医院和县中医医院两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挥县级公立医院牵头作用，强化镇村资源整合，着力构建“管理、责任、利益、服务”共同体，创新分级诊疗协同机制。落实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到2025年底，网格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养结合服务实现全覆盖。（县卫健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县域医疗服务基础。以县域就诊率90%以上、基层就诊率65%以上为目标，加快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县域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深化紧密型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县镇一体、镇村一体”，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将两亭镇中心卫生院打造成县域内医疗副中心。（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提升诊疗能力和水平为目标，建成一批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专科，重点提升重症、心脑血管、呼吸（含尘肺）、消化、

儿科、老年医学科等临床专科能力。围绕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和相关质控指标，加快推进县级质控组织建设，强化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落实，有效提升诊疗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针灸、骨伤、康复等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到2025年，建设省市级中医重点专科1个以上。（县卫健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医学技术模式。县级公立医院要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与知名高等院校和省市三级医院合作等方式，围绕重大疾病防控、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等重点领域，加强应用基础、临床和转化研究。聚焦城乡居民多发病、常见病，以慢性病、地方病、尘肺病、青少年近视防控等为重点开展科学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支持县中医医院开展中医优势病种临床疗效提升、运动康复技术应用推广。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县卫健局、县工信局（科技局）、县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加快建设县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提升急救效率与能力。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无痛诊疗、责任制整体护理和运动健康等模式，积极探索无陪护病房试点。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推动脑梗死、慢性肾衰等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强化医疗机构药事服务管理，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推进公立医院总药师制度落实落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动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县卫健局负责）

(七)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成县医院传染病区,加快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设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保障群众就医安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公立医院疫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县卫健局负责)

(八)强化人才和信息化支撑。实施人才引进培养行动,“十四五”期间,坚持每年引进招聘医学类本科生10名以上、选派10名以上医务人员到省市三甲医院培训、选派5名以上业务骨干到江苏沛县交流学习、培训镇村医务人员100人次以上,为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在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构建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管理,坚守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底线。依法开展对药品网络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一是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县级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二是完善定向招聘政策。继续实行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政策,“十四五”

期间，每年上报招聘计划不少于 10 名，其中不少于 30%用于乡镇卫生院；到 2025 年，争取为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招聘 40 名医学专业人才。三是改革薪酬分配制度。持续抓好“两个允许”政策落实，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控制在同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 3 倍以内。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 60%以上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薪酬水平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职工平均薪酬水平的 5 倍。四是健全培养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强化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康复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培育复合型护理人才。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规范化、终身化和制度化，实施师带徒项目，促进中医诊疗经验与中药传统技艺传承发展。（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医疗机构相关指标进行综合量化评估，对符合调价条件的及时按程序稳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做好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集、初审、上报工作，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检验价格，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

价格，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在医疗收入中的占比。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有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到 2025 年，按 DRG 或 DIP 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达到 70%。探索对紧密型医联体总额付费政策，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充分发挥国家、省级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杠杆作用，激发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完善医保报销政策，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加快形成分级诊疗格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1. 落实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医院支部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支部领导、分工协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

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和院长。党支部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公立医院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党员和业务骨干“双培养”机制。（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县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健部门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公立医院党支部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医院运营管理

1. 健全医院运营管理体系。提高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等核心业务及人、财、物供给效率，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机制，推动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

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中的量化治疗、药品和耗材使用标准，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县医院、县中医医院于2022年12月底前，制定完成医院加强运营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县卫健局负责）

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科学制定医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运用预算手段开展医院内部各类经济资源的分配、使用、控制、考核等管理活动，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开医院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总会计师制度建设，发挥总会计师在医院全面预算管理中的作用。（县卫健局负责）

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覆盖医院经济和业务活动全范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突出规范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制约机制，建立与本单位管理相适应、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办事、推进廉政建设、保障事业发展。加强成本关键环节管控，逐步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积极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县卫健局负责）

4.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绩效考核，强化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并与医院评审评价、各项评优评先工作挂钩。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考核制度，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1. 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持续开展最美医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宣传活动，增强医务人员使命感、归属感和荣誉感。（县卫健局负责）

2. 持续改进医疗服务。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核心，及时应答患者问题咨询及意见反馈，着力解决群众看病“急难愁盼”问题。利用“互联网+”实现精准预约解决患者挂号难、就诊时间短的问题。建立“一站式”预约服务中心，缓解就诊反复排队、等候时间长的问题。支持各类医疗机构合理增加车位，解决患者就医“停车难”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促进患者疾病健康知识的掌握。实行“一卡通用”，解决就诊卡卡内金额沉积问题。配备增加便民设施，优化群众就医环境。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提供多项助老举措，进一步方便老年人就医。（县卫健局负责）

3.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在护士节、医师节，开展多种形式的慰问活动，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县卫健

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投入责任。县财政要加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按要求落实对县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县财政继续按照编制数量将县级综合医院人员基本工资70%以上和县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基本工资100%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公立医院新债源头控制管理,健全完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及债务审批机制,杜绝违规举债。县审计局要依法对公立医院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等情况定期进行审计监督。(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县域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考核,有关情况要及时向县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报送。县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任务推进台账,定期通报督导工作进展,并充分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附件:麟游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麟游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内 容	主 要 任 务	责任单位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支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 2. 健全医院支部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 3. 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 4. 构建党支部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5. 把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落到实处。	县委组织部 县卫健局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 按规定设置医院党支部领导职数，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支部书记和院长； 2. 党支部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支部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支部副书记； 3.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医院党支部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 4. 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卫健局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	1. 推进医院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 2. 强化医院党支部政治功能，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 3. 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双培养”机制。	县委组织部 县卫健局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	1. 建立健全县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 2. 公立医院党支部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3. 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4. 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县委组织部 县卫健局

内 容	主 要 任 务	责任单位
落实投入责任	1. 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 2. 落实对县中医医院和县妇幼保健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3. 支持县医院建设县域医疗中心； 4. 对公立医院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等情况定期进行审计监督。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审计局
优化县域医疗资源	建成体检中心、影像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转诊中心，撤并桑树塬分院、花花庙等分院，建设妇计中心。	县卫健局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1. 建设临床专科，重点发展重症、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儿科、麻醉、老年医学科等临床专科和中医优势专科； 2. 支持县级公立医院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等方式，全方位与知名高等院校、医院合作。	县卫健局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	1. 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无痛诊疗、责任制整体护理和运动健康等模式，探索无陪护病房试点； 2. 建设县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提升急救效率与能力； 3. 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支持创建中西医结合示范基地，推动脑梗死、慢性肾衰等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4. 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推进公立医院总药师制度落地落实； 5.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动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县卫健局
构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1. 建设县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 2. 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设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3. 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保障群众就医安全； 4.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做实做细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公立医院疫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	1. 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在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构建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 2. 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管理，坚守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底线； 3. 依法开展对药品网络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4. 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内 容	主 要 任 务	责任单位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1. 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 2. 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3. 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2 左右。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	1.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 2. 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允许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 3. 鼓励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医疗服务价格	1. 完善医保报销政策，促进患者有序流动； 2. 有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 3. 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稳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县医保局 县发改局
持续改进医疗服务	1. 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优化就医流程，改善就医环境； 2. 设立一站式预约服务中心，开通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便捷就医通道，为患者提供预约、医保、财务、病案、投诉等多种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3. 探索开展医生医疗服务满意度评价，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县卫健局
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	1. 挖掘整理体现医院发展历史、技术特色、价值取向等各方面的文化特征，提炼战略目标、精神品质、服务理念、品牌形象、服务特色和院训、院徽、院歌等文化共识，凝聚支撑医院发展的精神力量； 2. 持续开展最美医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	县卫健局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	1. 建立健全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 2. 推动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提升医务人员职业使命感。	县卫健局 县人社局
加强医院安全建设	1. 加强医院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 2. 全面开展医院安检工作，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卫健局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印发

共印30份